



## 第二章 組織與法規建置

### 2.1 組織分工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工作有其特殊性與執行面複雜性，不易於污染事件發生初期即確認污染關係人，需政府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協助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或污染行為人不願遵行規定辦理整治工作時，由政府先代為執行，故一套健全穩定的經費支應制度，將有助於整體工作之進行。爰此，土污法中遂訂定財務籌措機制，以因應相關工作之財務需求。

依土污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整治費，成立土污基金，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土污基管會）負責管理及運用等事宜。土污基管會主要負責下列任務：

- 一、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三、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另依據土污法第 30 條之規定，土污基管會為辦理(1)審核整治場址事宜、(2)處理等級評定事宜、(3)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用之審理事宜、(4)污染整治計畫或整治目標審查核定事宜、(5)其他有關基金支用之審查事宜，依組織架構設立工作技術小組，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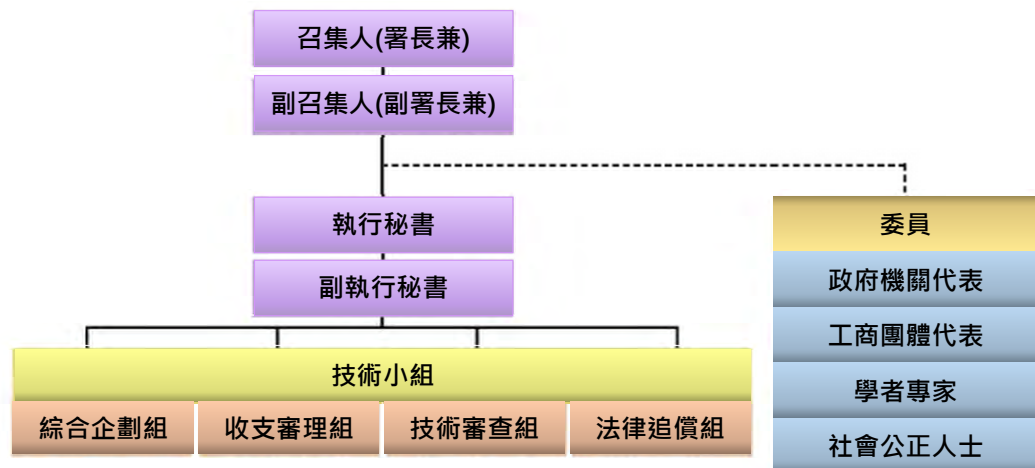


圖 2.1-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組織架構

## 2.2 土污基管會委員

依據土污法第 30 條之規定，環保署於 90 年 7 月 4 日公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組織規程」，規範土污基管會組織架構與職掌。於 99 年 3 月 19 日公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並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內容，明訂土污基管會置委員 11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委員任期 2 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 2/3。

第 7 屆土污基管會之委員任期由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委員組成如表 2.2-1 所示，103 年分別於 1 月 22 日（第 41 次）、4 月 23 日（第 42 次）、7 月 25 日（第 43 次）與 10 月 27 日（第 44 次）召開委員會議；104 年分別於 1 月 26 日（第 45 次）、4 月 14 日（第 46 次）與 7 月 14 日（第 47 次）召開委員會議，相關議程及會議紀錄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sgw.epa.gov.tw/public/0803\\_MeetingMinutes.asp](http://sgw.epa.gov.tw/public/0803_MeetingMinutes.asp)



表2.2-1 第7屆土污基管會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	召集人	沈世宏	環保署	署長	任期自 102年10月1日 起至 103年3月3日止
		魏國彥	環保署	署長	任期自 103年3月4日 起至 104年9月30日止
2	副召集人	張子敬	環保署	副署長	
3	機關代表	蔡鴻德	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	執行秘書	任期自 102年10月1日 起至 104年2月12日止
		馬念和	環保署 土污基管會	執行秘書	任期自 104年2月13日 起至 104年9月30日止
4	機關代表	林真夙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科長	
5	機關代表	郭翡玉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處長	
6	工商團體代表	許瓊丹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 責任照顧協會	秘書長	
7	工商團體代表	張西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事務推動辦公室助理副總經理	
8	環保團體代表	陳曼麗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9	專家學者	鄭顯榮	環保署前任廢管處、工程處、毒管處、水保處處長、環訓所所長、回收基管會執行秘書、參事、土污基管會執行秘書	環保署顧問	
10	專家學者	吳先琪	臺灣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教授	



表2.2-1 第7屆土污基管會委員名單(續)

編號	類別	姓名	單位	職稱	備註
11	專家學者	陳尊賢	臺灣大學 農業化學系	特聘教授	
			臺灣土壤及地下水 環境保護協會	常務理事	
12	專家學者	高志明	中山大學環工所	教授	
			臺灣土壤及地下水 環境保護協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監事	
13	專家學者	盧至人	中興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教授	
14	專家學者	吳庭年	崑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系	教授	
15	專家學者	林財富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成功大學 資源再生及管理研究中心	顧問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土壤地下水環境委員會	常務理事	
			臺灣土壤及地下水 環境保護協會	理事	
16	專家學者	張簡水紋	朝陽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17	專家學者	吳文娟	環保署前任毒管處副處 長、土污基管會副執行秘 書	前任毒管處 副處長	
18	專家學者	張明琴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副教授	
19	專家學者	周嫦娥	臺灣經濟研究院	顧問	
20	專家學者	蔡瑄庭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副教授	
21	專家學者	葉桂君	屏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授	
22	專家學者	趙子元	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助理教授	
23	專家學者	邱弘毅	臺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副校長	



## 2.3 子法修正與建置

為落實土污法，必需訂定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透過律法與相關政策的施行，建立全民保護土壤及地下水之觀念，並強化企業之環境責任與法律約束力，同時為政府施政及行使裁量權之依據。

104 年度環保署建置完成之土污法相關子法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之行政規則發布，並彙整如表 2.3-1 所示。其訂定重點如下述：

鑑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潛在污染責任人辦理污染整治相關作業後，得針對相關費用項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核付其支出費用半數，為使相關費用核付作業具有一致性之審認標準及作業程序等，爰訂定本作業要點。

表2.3-1 土污法相關公告

類別	項次	法規名稱	依據	相關公告
行政規則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付潛在污染責任人支出費用作業要點	第 12 條第 1 項	103.07.22.訂定